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必要性：

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除由董事會認定及同意外，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總計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資金貸與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應依下列審查程序對資金貸與公司予以調查、徵信及各項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衡量資金貸與公司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資金貸與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貸與對象提供相當貸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與貸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四、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

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取入帳。

第六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會計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資金貸與餘額之明細資料，逐級呈請核閱。

四、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訊向本公司申報，俾便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告、申報或抄送。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